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6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

被执行人：上海金山星美百倍影院管理有限公司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周 与被执行人上海金山星美百倍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金山 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 (2019)沪0116民特8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存放于上海金山百联购物中心三楼、四楼处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
审 判 员 卫正东

审 判 员 金 涛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王星辰